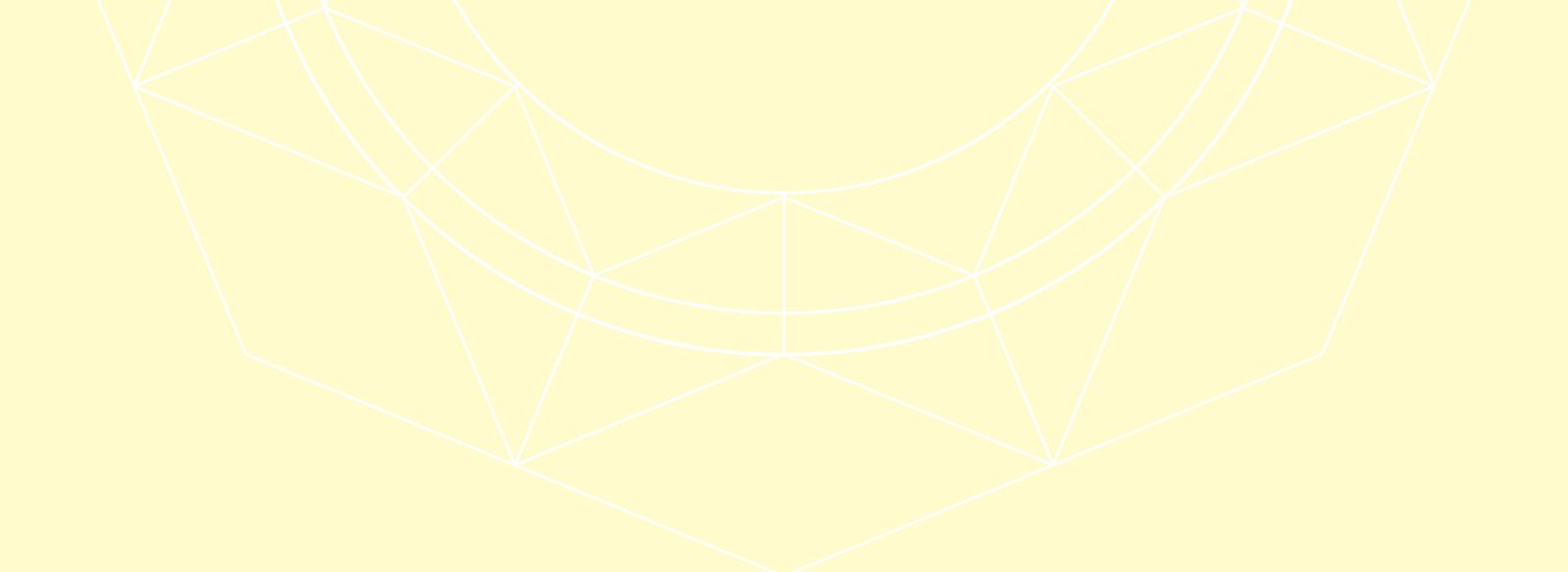




Explore
OPPORTUNITIES

中期報告 **2022-23**



「中國內地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

其仍為世界最快速發展經濟體之一，
並為本集團的樂觀業務前景帶來中長期的支持。

- 形象：藉助富有魅力的及流行藝術家及社會名流，
增強流行形象及推廣
- 產品：藉助較高水準的創造力，更多K金珠寶亦將問世
- 渠道：於地區內開設新門店、開發線上
銷售平台及引入高檔產品

目錄

香港資源控股蓄勢待發 把握未來之良機。

	頁次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7
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金至尊

3DG Jewellery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檸先生，主席^c

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

戴薇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胡紅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a,b,c}

范仁達博士^{a,b,c}

陳劍榮先生^{a,b,c}

^a 審核委員會成員

^b 薪酬委員會成員

^c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雪雯女士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3樓23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
大華銀行
中國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882

網站

www.hkrh.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標授權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及於中國內地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由於疫情在中國內地蔓延及當地疫情防控政策再度實施，零售業務受到影響，客流量下降。疫情於十二月加劇令確診個案遍佈全國各地，以致負面情緒被放大。中國經濟無可避免地放緩，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零售銷售低迷。從正面來看，香港政府實施消費券計劃，這有助於促進當地經濟，在疫苗接種率上升及取消限制措施後，我們看到香港零售業務開始出現後疫情時代的復甦。在持久的疫情中，本集團開始新媒體營銷服務新業務，該業務將繼續是未來收益增長的動力之一。

本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營業額約44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期」）營業額約429,000,000港元增加4%。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48,000,000港元，而上期為虧損約38,000,000港元，增加26%。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主要歸因於(i)疫情病例再次出現，導致中國內地多個地區的商舖間歇性停業，因此造成零售額下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轉為匯兌虧損；及(iii)融資成本增加。

本集團已實施各項成本控制措施。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至約8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8,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減至20%（二零二一年：25%）。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保持在相對較低水平。在這一困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已與業主磋商租金減免或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已減少5,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8%（二零二一年：9%）。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上期收益約7,000,000港元轉為虧損約6,000,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包括匯兌虧損約6,000,000港元，而上期收益約為8,000,000港元。

於中國有超過

290

間店舖

中國內地291間店舖
香港3間店舖

16 安徽

11 北京

3 福建

1 甘肅

72 廣東

11 廣西

1 海南

17 河北

8 黑龍江

5 河南

21 湖北

2 湖南

3 香港

9 內蒙古

24 江蘇

1 江西

1 吉林

7 遼寧

5 寧夏

2 陝西

53 山東

4 山西

12 天津

3 新疆

2 浙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黃金及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本期間零售及特許經營收益約為293,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92,000,000港元減少25%。黃金及珠寶市場的零售及特許經營佔總銷售額的66%（二零二一年：91%）。中國內地的零售收益由上期約332,000,000港元減少29%至本期間約237,000,000港元。本集團香港市場的零售收益約為44,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5,000,000港元增加26%。本集團整體同店增長錄得29%的跌幅（二零二一年：減少4%），其中，中國內地同店增長減少33%（二零二一年：減少3%）及香港同店增長增加22%（二零二一年：增長2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分別有3間及291間「金至尊」品牌銷售點。於中國內地銷售點中，59間為自營銷售點及232間為特許經營業務銷售點。

本集團自營銷售點位於中國內地處於購物黃金地段之百貨公司或購物中心內及大多數按營業額支付租金。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香港之銷售點則繳納固定租金。管理層正與個別業主磋商將有效租金維持在合理水平。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策略為繼續專注於特許經營店舖之增長。此種模式讓本集團擇善而行，發揮本集團特許經營商之資本、本地知識及經營基地，以本集團最低資金投入靈活快速地開展策略。此模式使管理層於市場波動時可作出重要決定，以使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程度降至最低。

為提高盈利能力，管理層專注於在以下領域透過採取各項措施：(i)透過側重於盈利店舖及關閉表現欠佳店舖從而調整銷售網絡；(ii)引入新區域特許經營系統，強化零售業務；(iii)持續開發及推廣新系列產品；(iv)持續成本控制，包括要求業主提供減租或豁免；及(v)改善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持續探討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設、續新及關閉銷售點，以確保貫徹其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將根據財務回報、推廣效益及策略優勢不斷作出調整。展望未來，中國內地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推動力。

產品及設計

本集團繼續進行產品設計及創新。透過持續提高產品質量，本集團致力於提供滿足客戶喜好的產品系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大其產品組合以贏得不同市場分部。該等系列新產品如下：

- 「至尊金」系列
- 「情迷金飾GA」系列
- 「比得兔™」系列
- 「金妝花嫁」系列
- 「閃動•節拍」鑽飾系列
- 「綻亮」鑽飾系列
- 「牽動愛」鑽飾系列
- 「酷愛」鑽飾系列
- 「閃影」銀飾系列
- 「應年生肖黃金精品」系列
- 「黃金精品」系列
- 「路路愛」系列
- 「ULove」婚嫁系列
- 「閃醉」鑽飾系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堅信卓越品牌的價值。卓越的珠寶品牌意味著信賴價值、質素及設計，而信任有助促進購買決定。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全面的市場推廣計劃，積極推廣「金至尊」品牌，展現卓越質量之公司形象。

本集團推廣計劃包括贊助及展覽，概述於下文：

- 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 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網上「品牌商關懷研討會」

獎項及成就

本集團亦取得多項業內獎項，肯定其於推廣優質服務、行業最佳實踐及其對珠寶零售業所作之努力。

- 《CAPITAL資本平台》－「珠寶品牌服務大獎2022」
- 《香港優質標誌局》－「Q嘜人氣品牌大獎2021」
- 《Marie Claire瑪利嘉兒》－「Best Label Award 2021/2022－最佳珠寶品牌大獎」
- 《Capital資本雜誌》－「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大獎2022」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旗艦店)金獎」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2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鐘錶及珠寶店組別)」
- 《TVB周刊》－「2022最強人氣珠寶鑽飾品牌大獎」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互聯網經濟是近年來中國經濟的主要增長驅動力之一。中國擁有一大批不斷增長的智能手機用戶，在使用智能手機熱潮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人數穩步增長，這為商家、媒體平台及媒體發佈者提供商機，而由於媒體平台提供的獨有特色及功能，媒體平台快速成長，已成為商家營銷並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的主要渠道。媒體營銷服務商將商家與媒體發佈者聯繫起來。在微信、今日頭條和抖音等領先媒體平台日漸受移動互聯網用戶關注而普及的推動下，商家對媒體投放的資源和營銷預算多於傳統網站，這為媒體營銷服務商提供商機。此外，受疫情催化，用戶由傳統消費模式轉向線上消費，增加消費者對線上渠道的依賴並加快數字化營銷進程。全域流量的渠道建設亦由圖文視頻推廣升級至直播帶貨，商家傾向投放互聯網廣告。考慮到媒體營銷服務行業的潛在增長，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的新媒體營銷服務為商家提供互聯網營銷技術，通過數據收集和分析提供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廣告投放效果和效率。

本集團是使用技術及平台在客戶(即商家)與媒體發佈者之間架設紐帶，提供結合展示類及效果類營銷技術服務。展示類營銷指通過圖片、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的營銷方式，而效果類營銷指互聯網受眾進行特定的行動(如點擊、下載或銷售)時向客戶收取費用的一種在線營銷類型。本集團在與客戶充份溝通的基礎上，根據客戶產品特點和需求，應用商業智能技術分析目標受眾的個性，制定相應的分銷策略，幫助客戶尋找網絡目標群眾，為客戶推薦量身訂製的產品組合，以適當的媒介及廣告位置組合，為客戶在互聯網投放廣告，以圖片(如橫幅廣告、插屏廣告或圖文廣告)及視頻等形式展示廣告內容，並隨時記錄、效果分析、效果跟蹤及評估，實施進一步的優化，以提高客戶的廣告營銷效果，幫助客戶獲得用戶。

於本期間，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的收益約為150,000,000港元，較上期約37,000,000港元增加305%。令人鼓舞的營業額大幅增長是銷售團隊的貢獻及上期的低基數效應。新媒體行銷服務佔總營業額的34%(二零二一年：9%)並將繼續成為收益增長的動力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疫情已成為加速轉向電商銷售的催化劑。基於消費模式的變化，本集團與中國內地及香港多個知名電商平台合作，其電商銷售收益於本期間取得持續且顯著的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線上商城的合作，以捉緊電商銷售的強勁勢頭。此外，傳統商業模式轉向互聯網新媒體已成為趨勢。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發佈的《中國數字經濟發展白皮書》，二零二零年中國數字經濟規模達人民幣39.2萬億元。隨著元宇宙生態的發展，可見新媒體業務的發展空間巨大。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迅速應對零售市場動盪，通過採取各種措施節約成本及盡量減少開支，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業務效率。本集團也在不斷探索新媒體營銷服務市場的機會。本集團通過加強營銷策略覆蓋率、媒體投放和執行、效果監測和優化、精準營銷、流量整合等完整服務鏈，致力打造從基礎互聯網流量整合到全方位精準數字營銷服務於一體的整合營銷平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首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首份認購協議」）。根據首份認購協議，首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650,000,000股新普通股（「首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首批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首批轉換價」）轉換為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首批轉換股份」）（統稱為「首批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二名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連同首份認購協議統稱為「認購協議」）。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i)配發及發行500,000,000股新普通股（「第二批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第二批認購價」）連同第二批認購價統稱為「認購價」；及(ii)發行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5港元（「第二批轉換價」，連同首批轉換價統稱為「轉換價」）轉換為5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第二批轉換股份」）（統稱為「第二批認購事項」，連同首批認購事項統稱為「認購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價0.05港元及轉換價0.065港元較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每股0.059港元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15.25%及溢價約10.17%。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一個良好的機會，以籌集股權資金償還其未償還債務，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淨認購價及淨換股價（按初始轉換價計算）分別約為0.050港元及0.065港元。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經修訂 分配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本期間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償還債務				
償還已收按金	3.50	(3.50)	—	—
	3.50	(3.50)	—	—
一般營運資金	—	3.50	(3.50)	—
	3.50	—	(3.50)	—

附註：由於全球經濟充滿不明朗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挑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滿足其現有業務及營運的營運需求。調整分配使本集團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具有更大靈活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集中由香港總公司財務部門統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8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9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62,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1,78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45,000,000港元)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87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882,000,000港元)。經計入黃金存貨29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5,00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62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77,000,000港元)，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黃金存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之未動用循環銀行融資額5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8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81%(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0%)，按流動資產1,51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4,00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1,86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37,000,000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為116%(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0%)，按總負債2,0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965,00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75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86,000,000港元)計算。

股本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9,671,601股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融資方法只要對本公司有利，均會獲考慮採用。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門元(「澳門元」)為單位。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抵押載於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總額之50%向數間銀行出具公司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1,60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估計，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就該公司財務擔保的虧損撥備19,2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8,32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財務影響。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賺取收入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門元結算。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如有任何長期或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超萃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及兩名人士(統稱為「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i)元宇有限公司及創先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對賣方欠下或產生的所有義務、負債及債務，總代價為15,587,000港元(「代價」)。代價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289港元配發及發行53,934,32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繳付。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失效、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一方均不就此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財務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到期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91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47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薪酬乃參考市場環境、公司業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李檸先生	157,000	–	21,000,000 (附註a)	21,157,000	7.85%
王朝光先生	–	–	65,000,000 (附註b)	65,000,000	24.10%
胡紅衛先生	–	–	–	–	–
陸海林博士	–	–	–	–	–
范仁達博士	–	–	–	–	–
陳劍樂先生	–	–	–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卓昇控股有限公司（「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b)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之百分比
陸海林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7,500	0.03%
范仁達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a)	132,500	0.05%

附註：

- (a) 上述所有權益均採取本公司購股權的形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列示，以下股東已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短倉知會本公司。

(a)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65,000,000	24.10%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65,000,000	24.10%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郝垣媛女士	法團權益(附註c)	28,000,000	10.38%
Well Pop	實益擁有人(附註c)	28,000,000	10.38%
鄭躍文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溫家瓏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d)	141,548	0.05%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皇尊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科瑞金融	法團權益(附註d)	25,105,561	9.31%
Weltrade	實益擁有人(附註d)	25,105,561	9.31%
李檸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e)	157,000	0.06%
	法團權益(附註e)	21,000,000	7.79%
卓昇	實益擁有人(附註e)	21,000,000	7.7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Grace Fountain持有。Grace Fountain為由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王朝光先生被視為於Grace Fount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Excel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 Horizon」)持有。Excel Horizon為由段廣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段廣志先生被視為於Excel Horiz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ell Pop Group Limited(「Well Pop」)持有。Well Pop為由郝垣媛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郝垣媛女士被視為於Well Po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Weltrade Group Limited(「Weltrade」)持有。Weltrade為由科瑞金融有限公司(「科瑞金融」)全資擁有之公司。科瑞金融則由鄭躍文先生、向宏先生及皇尊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皇尊」)分別擁有40%、20%及40%。皇尊為由溫家瓏先生全資擁有之實體。因此，鄭躍文先生及溫家瓏先生被視為於Weltrad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卓昇持有。卓昇為由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檸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其他資料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 之百分比
王朝光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a)	80,000,000	29.67%
Grace Fount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a)	80,000,000	29.67%
段廣志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b)	50,000,000	18.54%
Excel Horizon	實益擁有人(附註b)	50,000,000	18.54%

附註：

(a)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Grace Fountai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b) 該等衍生工具包括Excel Horizon以可換股債券形式持有的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的修訂，修訂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採納。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在從事業務經營的各方面建立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通過採納及擁持一套均衡的企業管治原則將確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對手方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遵守了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李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為確切執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提供強勢之領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李檸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李檸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及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本公司將適時檢討及更新現行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後存在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博士及陳劍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檸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a)	444,665 (368,332)	428,890 (321,457)
毛利		76,333	107,433
其他收入		5,357	2,717
銷售開支		(88,768)	(107,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5,381)	(39,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17)	7,17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b)	188	2,98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3(a)	–	(9,65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18)	(213)
融資成本	4	(33,942)	(25,576)
除稅前虧損	5	(82,748)	(62,5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301)	10,501
本期間虧損		(84,049)	(52,08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718	(8,000)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產生的匯兌差額		(23,933)	16,640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6,215)	8,64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00,264)	(43,44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025)	(38,061)
非控股權益		(36,024)	(14,024)
		(84,049)	(52,085)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25)	(32,519)
非控股權益		(42,739)	(10,926)
		(100,264)	(43,445)
每股普通股虧損			
基本	8	(0.178港元)	(0.212港元)
攤薄	8	(0.178港元)	(0.21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007	16,337
使用權資產	9	14,538	16,254
已付按金	10	1,067	1,826
無形資產	11	168,066	168,0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	–
遞延稅項資產		18,684	19,896
		220,362	222,379
流動資產			
存貨		570,796	602,939
被退貨資產之權利		2,193	2,6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67,309	74,18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3(b)	64	1,7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16,965	797,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09	84,599
		1,514,536	1,563,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140,536	134,793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1,604,244	1,563,500
合約負債		14,584	15,571
退款負債		10,243	9,130
租賃負債		10,690	11,214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5	2,677	–
可換股債券	13(a)	84,456	–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13(b)	70	1,979
所得稅負債		72	320
		1,867,572	1,736,507
流動負債淨額		(353,036)	(172,6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674)	49,7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a)	–	81,072
租賃負債		4,614	5,703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5	100,000	1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016	42,016
		146,630	228,791
負債淨額		(279,304)	(179,04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270	270
儲備		(138,726)	(81,2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138,456)	(80,931)
非控股權益		(140,848)	(98,109)
虧絀總額		(279,304)	(179,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61,868	787,648	55,327	(252,408)	4,303	(6,008)	1,374	33,155	(752,051)	(66,792)	(54,827)	(121,6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38,061)	(38,061)	(14,024)	(52,08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542	-	-	5,542	3,098	8,64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5,542	-	(38,061)	(32,519)	(10,926)	(43,445)	
股本重組(附註16)	(61,713)	-	61,713	-	-	-	-	-	-	-	-	-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 成本(附註16)	115	57,385	-	-	-	-	-	-	-	57,500	-	57,5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303	(6,008)	6,916	33,155	(790,112)	(41,811)	(65,753)	(107,564)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089	(6,008)	8,654	33,155	(830,756)	(80,931)	(98,109)	(179,04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48,025)	(48,025)	(36,024)	(84,04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9,500)	-	-	(9,500)	(6,715)	(16,21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9,500)	-	(48,025)	(57,525)	(42,739)	(100,2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70	845,033	117,040	(252,408)	4,089	(6,008)	(846)	33,155	(878,781)	(138,456)	(140,848)	(279,3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a) 其他儲備包括：

- (i) 借記金額213,605,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記金額3,64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控股股東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振富國際有限公司(「振富」)之額外權益應佔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其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振富撤銷註冊時撥至累積虧損；及
- (iii) 借記金額38,803,000港元指(i)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部分權益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收取之所得款項之公平值總額，與(i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出售中國金銀權益予買方而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發行予買方之中國金銀購股權之公平值及發行予買方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和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總額之間的差額。

(b) 本集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乃指根據有關法例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403)	(22,922)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2,281	1,5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6)	(6,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22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1,529)	(1,61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433)	(6,602)
融資業務		
已付利息	(28,647)	(24,119)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000)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32,226	–
償還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29,549)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84,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57,500
償還可換股債券	–	(79,950)
籌集的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40,744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000)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8,073)	(7,291)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01	(14,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135)	(43,8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599	96,158
匯率變動影響	(3,255)	1,09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09	53,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84,049,000港元及於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53,036,000港元及279,304,000港元，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其可能未能變現其資產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其責任。經考慮以下各項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本集團獲香港不同銀行授出若干循環銀行融資額，總額為2,15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其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1,603,500,000港元。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銀行融資提供財務擔保1,0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為546,5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正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磋商延長分別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屆滿的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磋商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本公司收到來自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朝光先生的財務支援函，據此，王朝光先生將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可應付其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樟先生向本公司授出信貸融資10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信貸融資的條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一週年末償還；
- v) 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及
- vi) 內部資金將源自本集團的經營及本集團將可動用外部融資。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是否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足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與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成功磋商，延長本金總額為84,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日期；及
- 成功獲得其他外部融資，以履行其他現有財務義務。

倘本集團不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彼等的可收回數額，以為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先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貨物	215,125	327,277	44,400	35,218	-	-	-	-	259,525	362,495
銷售電商貨物	21,799	4,383	-	-	-	-	-	-	21,799	4,383
特許權及品牌服務收入	12,034	24,936	-	-	-	-	-	-	12,034	24,936
新媒體營銷服務	-	-	-	-	150,356	37,076	-	-	150,356	37,076
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951	-	951	-
貨物及服務	248,958	356,596	44,400	35,218	150,356	37,076	951	-	444,665	428,89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 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248,958	-	150,356	951	400,265
— 香港	-	44,400	-	-	44,400
	248,958	44,400	150,356	951	444,665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236,924	44,400	150,356	951	432,631
— 一段時間內	12,034	-	-	-	12,034
	248,958	44,400	150,356	951	444,6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類(未經審核)：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 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中國內地	356,596	—	37,076	—	393,672
— 香港	—	35,218	—	—	35,218
	356,596	35,218	37,076	—	428,890
收益確認之時間					
— 某個時間點	331,660	35,218	37,076	—	403,954
— 一段時間內	24,936	—	—	—	24,936
	356,596	35,218	37,076	—	428,890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零售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連鎖零售店，售賣各類黃金及珠寶產品。收益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客戶於零售店購買貨品的時間)確認。客戶購買貨品的時候須即時支付交易價格。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該等信用卡組織及百貨公司最高90日之信貸期。

特許權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向中國內地眾多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權以使用本集團的商標，並根據相關協議內容向該等特許經營商提供各種牌照支持服務。由於特許經營商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履約之利益，收益於提供服務時採用產量法隨時間確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

本集團為多種類型的產品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效果類新媒體營銷指在自媒體上展示的營銷形式，主要為自媒體用戶註冊的線上賬戶利用流量向公眾發佈營銷產品(包括文字、圖片等)。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處獲得不同在線平台的廣告流量，並將客戶提供的營銷產品投放至合適的自媒體平台(如抖音)，迎合其訂閱者的興趣。

本集團主要作為所有客戶合約的委託人，因此在本集團為主要義務人的情況下，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並負責(i)識別個別客戶及與其訂約，並與其商定合約價格；(ii)識別供應商及與其訂約(本集團通常就於未來一段時期使用的廣告流量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及(iii)承擔履行服務的唯一責任。有關收益於根據每次點擊成本模式向營銷機構提供特定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一般而言，合約付款期為每月與客戶協定具體操作次數後90日。

銷售電子商務商品

本集團從事銷售電商商品。本集團的結論是，本集團是作為該等交易的委託人，蓋因經考慮多項指標(例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貨品的承諾)後，其於指定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該貨品。本集團承受存貨風險。當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的時間點)時，本集團按合約所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入。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未達成的客戶合約的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內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b) 分部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貨品及服務類別及地點。此乃本集團組織之基準。

特別是，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i)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 ii)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及
- iii)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營銷服務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產品包括黃金產品及珠寶產品。

下文乃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 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48,958	44,400	150,356	443,714	951	444,665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20,530)	57	3,500	(16,973)	–	(16,9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966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2,29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9,42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188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1,693)
匯兌虧損，淨額						(5,869)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643)
除稅前虧損						(82,748)
所得稅開支						(1,301)
期內虧損						(84,0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呈報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 之零售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於香港 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於中國內地之 新媒體營銷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356,596	35,218	37,076	428,890	-	428,89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6,654)	(2,519)	738	(8,435)	-	(8,435)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74
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						(14,22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5,91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						2,98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9,650)
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						(12,158)
匯兌收益，淨額						8,246
未分配融資成本						(25,012)
除稅前虧損						(62,586)
所得稅抵免						10,501
期內虧損						(52,085)

附註：其他指其他不作呈報經營分部，包括提供雲端電腦解決方案服務。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虧損)/溢利，但並無分配未分配其他收入、廣告、宣傳及業務開發開支、未分配公司員工及董事薪金、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中國內地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及特許權業務		於香港出售黃金及 珠寶產品之零售業務		於中國內地之新媒體 營銷服務業務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38,370	571,862	114,900	121,845	14,091	13,236	-	-	667,361	706,943
分部負債	142,437	136,653	11,652	9,586	6,127	11,097	-	-	160,216	157,336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512	18,394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1,163
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14	-
租賃負債	695	73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13(a))	1,721	5,28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33,942	25,5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23,776	285,521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成本	143,624	35,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95	6,6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98	7,01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869	(8,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3	1,07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16,460	26,7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57,718	65,346
– 退休福利成本	7,187	7,480
	64,905	72,826
存貨撥備，淨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932	697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9	1,129
中國預扣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28)
	89	(7,999)
遞延稅項	1,212	(2,502)
	1,301	(10,50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所得稅率為25%。若干於重慶(中國西部城市)成立的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且從事根據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項下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界定的特定內資鼓勵類產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於一個財政年度彼等來自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有關附屬公司總收入的60%，則可享有優惠稅率15%。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若干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附屬公司，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二一年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第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第13號)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於澳門擁有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其賺取的溢利中向其海外股東宣派的股息須徵收中國預扣所得稅5%。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普通股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附註(i))	(48,025)	(38,0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普通股虧損(續)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i)及(ii))	269,672	179,400

附註：

-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普通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因為彼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平均股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586,000港元)及本集團以現金所得款項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港元)出售賬面總額為3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95,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虧損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7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3年。本集團需每月支付固定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6,3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1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6,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0,82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下已付按金為：		
租金按金	1,067	1,826
流動資產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		
貿易應收賬款	32,729	46,2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41)	(870)
	32,288	45,348
租金按金	3,881	2,213
應收增值稅	9,660	11,987
預付款項	13,396	8,245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084	6,389
	67,309	74,1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續)

零售銷貨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透過具信譽及不同之百貨公司結付。本集團一般允許債務人最多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多9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32,2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5,34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6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相關款項1,1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3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扣除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31	35,616
31至60日	4,816	581
61至90日	959	1,892
超過90日	3,082	7,259
	32,288	45,348

11. 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標	168,066	168,066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計「金至尊」商標有10年合約期並可按最小成本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續重續該商標。因此，預計商標可無限期帶來淨現金流入，所以本公司董事把商標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不會攤銷直至限定其可使用年期，而商標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及倘有減值跡象，將會作出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對商標進行減值審閱。商標可收回款項根據計算使用價值釐定。方法乃根據十年期間之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算及11%(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1%)除稅前折現率計算。所應用的除稅前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十年期間之外現金流量按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及增長率。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根據該等評估，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商標賬面值可收回且無商標減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10,574	14,032
已收按金	5,000	5,000
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附註)	39,126	41,174
應付增值稅	7,275	—
應付薪金及紅利	46,214	44,51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	32,347	30,072
	140,536	134,793

附註：特許經營商擔保按金指就使用「金至尊」商標收取特許經營商之可退回按金。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最長為90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最長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0,5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4,032,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9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34,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已收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若干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1,3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8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按金包括應付一間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於該公司實益擁有權益)之應計服務費1,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28,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241	14,011
31至60日	217	7
61至90日	52	1
超過90日	64	13
	10,574	14,032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1月16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21,950,000港元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7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份可換股債券0.15港元調整至每份可換股債券1.5港元(見附註16(a)(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後每週年支付，並於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三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完成發行。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提早全數贖回本金額為79,950,000港元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產生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約9,650,000港元，該虧損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由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朝光先生全資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同日，本公司與一間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以港元計值，賦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前5個營業日隨時將相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換股價為經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的股本重組影響調整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0.65港元(可能須作出反攤薄調整)。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按4%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支付，並於發行日期後滿兩週年之日到期。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發行。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1,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轉換日期有效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續)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後，金額約51,977,000港元、6,994,000港元及6,971,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發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後，金額約32,501,000港元、3,792,000港元及3,793,000港元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並無贖回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任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52,0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

獨立專業估值師於釐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採用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股價	0.2港元	0.22港元	0.2港元	0.22港元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幅	52.94%	73.05%	51.24%	72.71%
無風險利率	2.72%	2.31%	2.80%	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a)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本金額為3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71,917	–	–	71,91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70,300)	–	–	(70,30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51,977	32,501	84,478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334)	(280)	(100)	(1,714)
期內收取利息	4,908	277	98	5,283
匯兌重新調整	(5,191)	537	336	(4,3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52,511	32,835	85,346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49,936	31,136	81,072
應計票據利息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1,080)	(650)	(1,730)
期內收取利息	–	1,077	644	1,721
匯兌重新調整	–	2,035	1,358	3,3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51,968	32,488	84,456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7.01%、4.03%及4.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列示如下：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A 千港元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三年 可換股債券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239	-	-	-	-	3,23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6,971)	6,994	(3,793)	3,792	22
公平值變動	(2,517)	1,424	(1,335)	(366)	(243)	(3,037)
損益中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55	-	-	-	-	55
匯兌重新調整	(2,462)	1,424	(1,335)	(366)	(243)	(2,982)
	(777)	(58)	58	(43)	37	(7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5,605)	5,717	(4,202)	3,586	(504)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	(1,070)	1,179	(721)	800	188
公平值變動	-	1,126	(1,235)	763	(842)	(188)
匯兌重新調整	-	(95)	99	(67)	69	(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39)	43	(25)	27	(6)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39)	(1,070)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25)	(721)
	(64)	(1,791)
流動負債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	43	1,179
—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	27	800
	70	1,9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續)

b)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37,000港元)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應佔首日虧損攤銷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0,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1,7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283,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

1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	1,603,500	1,563,500
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		
— 獨立第三方	744	—
	1,604,244	1,563,500
有抵押	1,603,500	1,563,500
無抵押	744	—
	1,604,244	1,563,500
應付款賬面值：		
於一年之內*	109,244	108,500
包含可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		
— 於一年內償還*	1,495,000	1,455,000
	1,604,244	1,563,500
減：於一年之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604,244)	(1,563,500)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金額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預定還款日期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貸按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08%至1.92%)計息，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定息其他借貸按每年3.65%(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本集團與貸款人互相協定，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2,6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及於自提取日期起第一個週年日結束時償還。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	a(i)	(4,500,000)	—
股份拆細	a(iii)	199,5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優先股		2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優先股		750,000	30,000
股份合併	a(i)	(675,000)	—
股份拆細	a(iii)	29,925,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3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優先股		30,000,000	30,000
總計：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750,000	230,000
股份合併	a(i)	(5,175,000)	—
股份拆細	a(iii)	229,425,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0,000,000	230,000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30,000,000	23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每股0.04港元之普通股		1,546,716	61,868
股份合併	a(i)	(1,392,044)	–
股份拆細	a(iii)	61,713,968	–
股本削減	a(ii)	(61,713,968)	(61,713)
發行股份	b, c	115,000	115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9,672	270
<hr/>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每股0.001港元之普通股		269,672	27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為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統稱「股份合併」)。
 - 透過註銷以下各項以削減本公司股本：(a)本公司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9港元為限)，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統稱「股本削減」)。
 - 將(a)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400股新股份，令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b)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優先股拆細為400股新優先股，令每股未發行合併優先股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統稱「股份拆細」)。
-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並生效。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A持有人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65,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同意以每股股份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5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年報中。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始停止。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期間，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未經審核）：

合資格人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於股份合併後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 未行使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行使 (未經審核)	
					期內變動 (附註b)	
董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0	15,000	-	1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0	15,000	-	15,0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0	15,000	-	15,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0	1,050,000	-	1,050,000
				1,095,000	-	1,095,000
顧問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0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9.1520	250,000	-	25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一日	3.2320	875,000	-	875,000
				1,375,000	-	1,375,000
				2,470,000	-	2,470,000
期末可行使				2,470,000		2,47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538		4.5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375,907,529份調整為93,976,879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0808港元至1.2980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5.192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購股權數量由25,450,000份調整為2,545,000份，相應行使價由每份購股權0.3232港元至0.9152港元調整至每份購股權3.2320港元至9.152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失效。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鑑於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股東、董事、僱員、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之年報中。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816,9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7,75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之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	利息開支	—	1,163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同系附屬公司	購買黃金珠寶首飾	1,380	2,046
	購買珠寶退貨	—	276
	購買消費品	—	5
	特許權及服務費	128	—
	償還租賃負債，包括 相關利息	4,788	4,583
	出售珠寶	582	382
	專業費	56	8
	分包費	23	31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特許權及服務費	1,232	1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最終控股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簽發財務擔保合計1,075,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075,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擔保人費用。

b) 關連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0、12、13及15。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870	870
薪金	5,220	5,612
退休福利費用	59	54
	6,149	6,5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之資料,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參數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得出之結果;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金融資產/負債	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無報價股權投資	—	—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相關資產 (經考慮無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 估計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 數股權折價(附註a)
2)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認購 期權衍生工具	64	1,791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司歷史股價(附註b)
3)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換股 期權衍生工具	70	1,979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 價、股息收益率、股 價波動性及無風險利 率估計	股價波動性乃參考本公 司歷史股價(附註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附註：

- a)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越高，無報價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越低。
- b) 本公司股價波動性越高，換股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越高。有關公平值計量中所使用本公司股價波動性的詳情載於附註13。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按經常基準計量公平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但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第三級等級範圍內的類別)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而重大輸入數據則是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失效、終止及不再有效，任一方均不就對另一方承擔義務及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